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按照新区管委会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逐步提升政府运转的透明度，确保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2025年，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无新增规章类信息，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信息，无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无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信息。

（一）加强主动公开。充分利用邢台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相关信息，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2025年度我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回看检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新区管委会统一部署，我分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各项信息，经常性发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实时动态，并在七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丰富信息资源。

（五）强化监督保障。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强化审查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全面、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0	0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业务学习培训不足。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抓紧抓实抓细政务公开阵地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健全工作机制，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不断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